

惠州学院教务处

惠院教务〔2023〕30号

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计算机公共课程是为提高学生的计算机能力与信息素养而开设的课程。为进一步优化计算机公共课程的教学体系，鼓励学生自觉提高计算机能力与信息素养，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全日制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适用课程

本办法涉及的课程为各专业大学计算机基础及其进阶课程。

第三条 申请受理时间

每学期自学校发出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公告起的三周内，为教务处受理全日制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在校学生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时间，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条 认定办法

计算机公共课程的成绩可以通过下列两种形式之一进

行认定：

(1) 各专业大学计算机基础及其进阶课程的课程考核成绩、补考或重修考试成绩；

(2) 在惠州学院考点通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考试，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认定标准”认定成绩（相同课程内容及要求的考试级别和语种如附件 1 所示）。

第五条 认定标准

在惠州学院考点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或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考试（CCT）的成绩认定标准为：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优秀”等次折算为课程总成绩 90 分；“良好”等次折算为课程总成绩 75 分；“合格”等次折算为课程总成绩 65 分；

(2) 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考试（CCT）的实际成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 每学期自学校发出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公告后，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及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考试（CCT）最新成绩及符合认定标准学生名单提供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将名单

转发学生。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 2), 在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提交到各二级学院教务员, 由各二级学院汇总至《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学生名单汇总表》, 并将汇总表及申请表提交至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依据《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对符合认定标准学生的成绩予以认定, 认定完毕后将认定结果及通过认定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教务科复核, 并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4. 经教务处复核后通过成绩认定成绩的学生, 不再参加该门计算机公共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第七条 注意事项

1. 学生应如实填写自己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和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CCT)取得成绩, 如有虚报成绩的, 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有关规定处理。

2. 逾期不再办理, 学校不再接受认定申请, 学生应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计算机公共课程。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计算机公共课程名称与考试语种、考试级别对应表

课程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科目名称	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 算机水平考试 (CCT) 科目名称	等级
《大学计算机基础》	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计算机基础、MS Office 应用	计算机应用 (2010)、 计算机应用 (2016)	一级
《大学计算机基础》、 《Office 高级应用》	M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WP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Office 高级应用 (2010)、 Office 高级应用 (2016)	二级
《VB 程序设计》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VB.net 程序设计	二级
《Python》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Python 程序设计	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C 语言程序设计、 C++语言程序设计	C++程序设计、 C#程序设计	二级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Java 程序设计	二级
《Web 程序设计》	Web 程序设计		二级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MySQL 数据库程序设计、 openGau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Access 数据库 (2010)	二级
《网页设计技术》		网页制作基础	二级
《Photoshop 应用》		Photoshop 图像处理与制作	二级

附件 2

惠州学院学生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计算机等级考试名称			申请认定成绩性质		
序号	等级考试科目名称	等级考试成绩	认定计算机公共课程名称	认定成绩	
1					
2					
<p>申请理由：</p> <p>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p>课程承担单位对学生课程成绩的认定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务处审批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教务处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注：1、“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名称”一栏需填写所获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名称。
 2、“申请认定成绩性质”填写“初修”或“重修”。
 3、“认定计算机公共课程名称”一栏需按《课程名称与考试语种、考试级别对应表》进行对应填写。
 4、每张申请表需附上待认定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或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CCT）证书复印件。
 5、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一份交教务处。